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4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陳彬瑞即陳萬柱之繼承人

陳耀申兼陳萬柱之繼承人

陳怡菖即陳萬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5年司促字第3409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115年補字第41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（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